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ii)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官下令駁回呈請；(iii)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滿足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除牌決定」）。

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做出其決定：

1.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撤回針對其之清盤呈請，且並無針對本公司之持續清盤呈請或命令。因此，其已遵守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的復牌指引。然而，誠如下文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滿足任何其他復牌指引，因此，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將本公司除牌。

復牌指引1－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2. 上市委員會不信納已滿足該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然而，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而對(i)造船業務存貨之範圍限制及(ii)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基本不確定性的審計修改仍未解決。
3. 出於相同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本公司股份亦須繼續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2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4. 委員會不信納已滿足該復牌指引。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保持極低的經營活動及收益水平，收益已不足以支付其公司開支(包括其行政及財務成本)。目前的經營規模並非表示只是暫時的衰退，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未能證明擁有可持續獲得足夠客戶及產生足夠收益及溢利的穩健業務策略或模式，以支持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或缺乏可信的財務預測以證明其業務前景。
 - (ii) 本公司未有足夠的資產(包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經營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尤其是，其多年來一直錄得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且未能制定明確的計劃解決流動資金問題。

營運方面

5. 本公司經營規模一直較小。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年度總收益分別為39百萬港元(不包括出售已撤銷船舶的收益76.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遠不足以支付本集團每年總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導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分別為395.6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
6. 基於以下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業務均非一項具實質性、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I) 造船業務

7. 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過去曾為客戶製造大中型整船船舶。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前後，由於本公司的財務限制，進行大規模造船工作在財務上已不再可行，該項原有業務實際上已停止。此後，本公司轉變業務模式，將其土地及廠房部署為碼頭及倉儲設施，賺取碼頭及租金收入。利用剩餘的可用資源，本公司提供規模較小的船舶改裝及其他加工（如塗層、油漆及焊接）服務。
8. 新業務模式下，
 - (i) 造船業務一直保持較低經營水平。自二零一八年起，其產生的年收益不超過23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二一年的收益15.1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撤銷船舶的非經常性銷售額7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產生收益9.0百萬港元。此業務規模被認為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 (ii) 此外，自二零一七年起，其每年錄得重大分部虧損，尤其是計及分配至該業務分部的大量財務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其產生分部虧損分別為370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91.1百萬港元，加深了對該業務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的憂慮。
9. 本公司聲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該業務錄得銷售總額23.6百萬港元，使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未經審核）收益為32.6百萬港元，連同其他業務分部，本集團的毛利為9.3百萬港元。上市委員會認為此不足以證明該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10. 第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為9.3百萬港元，遠不足以支付其公司開支及／或財務成本，根據過去五年的數字，每年的公司開支及／或財務成本超過300百萬港元（包括分配及未分配至各業務分部者）。本公司未有證明二零二二年的有關開支及成本已大幅減少。

11. 第二，本公司未有解釋其如何實現收益增長，例如其如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招攬及獲取客戶，亦未有證明該兩個月產生的收益金額在未來可持續。
12. 第三，本公司提交文件中所述的已簽訂合約不足以支持一項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13. 第四，展望未來，本公司並無證明有關於如何擴大或發展該業務的詳細業務計劃，或以具體可靠的業務計劃支持的可靠預測（當中的預測乃基於已簽訂合約及支持性客戶需求）。
14. 在此等情況下，上市委員會認為造船業務並非可行及可持續。

(II) 鋼結構業務

1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鋼結構業務，通過為大型建築項目提供鋼結構產品錄得收益281百萬港元。然而，由於缺乏資金及其他因素，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表現大幅下滑，僅錄得收益21.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主要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被中國法院裁定破產，導致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鑒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就與該業務有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悉數計提減值。隨後，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該業務的規模一直處於低位，年收入不到23百萬港元，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僅產生2.0百萬港元的銷售額。
16.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僅產生12.7百萬港元的銷售額（年化收入相當於約19.1百萬港元）。該業務僅靠三份已獲得之合約支撐，預計年銷售總額為17.6百萬港元。這表明本公司不再有能力承接大型建築項目。加上缺乏具體的業務計劃或可靠預測，上市委員會不信納該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

(III) 智慧停車業務

17.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通過關閉部分生產設施及減少員工人數縮減該業務的規模，因此該業務僅錄得收益7.6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二零年出現短暫好轉，但營運規模仍然處於低位。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業務僅產生收益4.4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僅獲得一份金額為12.6百萬港元的合約。加上缺乏關於是否或如何擴大規模的詳細計劃，上市委員會認為該業務並非一項具實質性、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資產方面

18. 上市委員會不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上市。

復牌指引3—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19. 該項復牌指引的達成情況於本公司滿足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進行評估。由於上述原因，該項復牌指引未獲達成。
20. 在此等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將本公司除牌。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以及潛在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發出除牌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交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本公司現正審核除牌決定，並正就此進行內部討論，以及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並將考慮是否提出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要求。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覆核結果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宜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主席）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